

证券代码：836976

证券简称：杰思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杰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

(二) 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挂牌公司发生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以下简称其他事项)，应当按照其规定办理股票停牌。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继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杰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杰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广东杰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广东杰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涉嫌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关于“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确认是否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反馈意见》

(二)《停牌申请表》

广东杰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